

数字

等不同组织形式。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财政部门应指导投资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基金政策性目标实现,一般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

财政部等三部门印发《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明确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参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附件)开发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健康保险产品采取具有保障功能并设立有最低保证收益账户的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被保险人为16周岁以上、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纳税人群;医疗保险保障责任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医保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及部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费用,费用的报销范围、比例和额度由各保险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特点自行确定;同一款健康保险产品,可依据被保险人的不同情况,设置不同的保险金额,具体保险金额下限由保监会规定;健康保险产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对医疗保险部分的简单赔付率低于规定比例的,保险公司要将实际赔付率与规定比例之间的差额部分返还到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对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按照24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

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政策

财政部印发《关于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

明确对中央财政PPP示范项目中的新建项目,财政部将在项目完成采购确定社会资本合作方后,按照项目投资规模给予一定奖励。其中,投资规模3亿元以下的项目奖励300万元,3亿元(含3亿元)至10亿元的项目奖励500万元,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的项目奖励800万元。奖励资金由财政部门统筹用于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各项财政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费用补助、运营补贴等。对符合条件、规范实施的转型为PPP项目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财政部将在择优评选后,按照项目转型实际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规模的2%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纳入相关融资平台公司收入统一核算。享受奖励资金支持的存量项目,其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应通过合同条款明确地转移至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合作方,化债安排可行、交易成本合理、社会资本收益适度。中央财政PPP示范项目中的存量项目,优先享受奖励资金支持。

全面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

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决定于2016年1—6月,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全面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边查边改,以查促改,切实抓好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切实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检查的内容包括岗位和人员管理、账户管理、财政资金收付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和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落实情况等五个方面。采取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自查和地方上级财政部门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分为四个阶段:2016年1—2月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自查阶段;3月为地方上级财政部门组织核查阶段;4—5月为整改落实和健全制度阶段;6月为总结上报阶段。

139935 亿元

2015年11月份,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8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4%,同口径增长8.6%。1—11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93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同口径增长5.7%。

150223 亿元

2015年11月份,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6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5.9%,同口径增长23.1%。1—11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22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9%,同口径增长17.4%,为预算的87.6%,比去年同期进度加快5.1个百分点。

34205 亿元

2015年1—11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4205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2158亿元,下降26.2%,同口径下降21.4%。

32934 亿元

2015年1—11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2934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6795亿元,下降17.1%,同口径下降13.5%。

6988 亿元

2001—2015年,中央财政已累计安排革命老区转移支付412亿元;累计下达民族地区转移支付3955亿元;累计下达边境地区转移支付723亿元;累计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898亿元。